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2243020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「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」，採限制性招標，評選廠商時，明知投標廠商前因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，竟未據實揭露，導致該廠商獲評「合格」取得標案，嚴重損害採購效益；另於本專案活動之執行中、結案前，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，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，仍准支付契約款項；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，業管人員未善盡督導之責，致轉任機要後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，伺機侵吞活動獎品（禮券），復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辦理追償事宜，均核有違失案。（102教正7）。

依據：102年4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5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